

**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拟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部分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登坤、孟庆林、田锋

2022 年 10 月 26 日